

廉政宣導 - 買票賄選案

案情概述

阿建為某市民代表會區民代表選舉之候選人，與小灰為相識 10 餘年之鄰居，阿建為求得於本案區民代表選舉順利當選，邀請小灰於投票日前的下午，確認約 10 位具有本案選區投票權之人，阿建即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以戶為單位，當交付共計新臺幣 5 萬元之賄款予小灰，約定投票支持阿建，同時囑請小灰全權將部分款項以 1 票 5,000 元之代價轉達予小灰在同一選區有投票權之親朋好友。



『賄選』乃以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為方法的選舉行為，不論是買票或賣票刑法中皆訂有相關處罰規定。若有人對你買票，應當下拒絕、或可留下相關證據，檢舉賄選行為，以共同維護公正乾淨的選舉環境。

反賄選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(撥通後請按 4)

案例來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選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